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 季度業績公佈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 分銷銷售化妝及 護膚產品		526,593	404,581	1,254,455	999,756
— 提供美容及纖體 服務		17,605	20,268	44,539	63,519
— 提供加盟合作服務		151	292	293	921
— 銷售保健、美容及 相關產品		725	1,289	1,441	3,156
— 證券投資業績		2,972	1,907	6,924	(17,258)
— 放債之利息收入		2,685	4,729	9,724	12,127
		550,731	433,066	1,317,376	1,062,221
銷售成本		(505,746)	(389,385)	(1,207,089)	(963,947)
毛利		44,985	43,681	110,287	98,274
其他收益	2	2,069	175	7,392	452
其他收益或虧損		(3,674)	—	1,61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10)	(26,959)	(42,672)	(74,1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301)	(14,058)	(63,886)	(44,33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4,769	2,839	12,731	(19,763)
融資成本		(283)	—	(73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86	2,839	11,999	(19,763)
所得稅開支	3	(4,073)	(1,883)	(7,386)	(4,299)
期內溢利／(虧損)		10,413	956	4,613	(24,06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250	(1,248)	(5,359)	(28,535)
非控股權益		6,163	2,204	9,972	4,473
期內溢利／(虧損)		10,413	956	4,613	(24,06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5.66	(1.70)	(7.14)	(39.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0,413	956	4,613	(24,0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額	9,951	(6,095)	9,267	(5,489)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0,364	(5,139)	13,880	(29,55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778	(8,427)	(259)	(31,914)
非控股權益	8,586	3,288	14,139	2,363
	20,364	(5,139)	13,880	(29,55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有關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於編製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所提供貨品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之發票值；來自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減去折扣之服務收入；加盟合作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於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1,254,455	999,756
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	44,539	63,519
提供加盟合作服務	293	921
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1,441	3,156
證券投資業績	6,924	(17,258)
放債之利息收入	9,724	12,127
	1,317,376	1,062,2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91	133
其他利息收入	—	10
股息收入	92	14
政府補貼(附註)	5,332	—
其他	877	295
	7,392	452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而設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以及保就業計劃，用以紓緩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

所獲得之補貼金額根據在本集團美容院及按摩院工作之員工人數而定，且本集團須承諾並保證本集團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將全數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3.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86	4,214
	7,386	4,299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4,250	(1,248)	(5,359)	(28,535)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5,049,354	75,049,354	75,049,354	72,715,20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而新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亦已基於股份合併已於上一期間生效之假設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計算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予註銷。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共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0,079	787,794	(3,637)	(2,136)	6,625	21,904	28,055	(139,911)	818,773	(4,619)	814,154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359)	(5,359)	9,972	4,6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5,100	-	-	-	-	5,100	4,167	9,26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79	787,794	(3,637)	2,964	6,625	21,904	28,055	(145,270)	818,514	9,520	828,03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9,268	778,605	(3,637)	3,562	6,625	19,967	28,055	(81,485)	860,960	14,794	875,754
期內之權益變動：											
發行新股份	10,811	9,189	-	-	-	-	-	-	20,000	-	20,00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8,535)	(28,535)	4,473	(24,0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79)	-	-	-	-	(3,379)	(2,110)	(5,48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3,743)	(23,74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79	787,794	(3,637)	183	6,625	19,967	28,055	(110,020)	849,046	(6,586)	842,46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主要事項

(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持有投資物業之地球有限公司(「地球」)之全部股本權益、地球結欠本公司或承擔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0港元。

出售地球時收取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000

於完成日期出售之地球之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
應付本集團款項	(18,319)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4,465

(1)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23,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4,465)
所出售之股東貸款	(18,319)
	<hr/>
出售收益	21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000
	<hr/>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勝天投資有限公司(「勝天」)之全部股本權益，勝天結欠本公司或承擔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

出售勝天時收取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0
	<hr/>

(1)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完成日期出售之勝天之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無形資產	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250)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50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251
所出售之股東貸款	(2,250)
<hr/>	
出售收益	50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
<hr/>	
	1,493



(2) 商譽減值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有關於中國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約6,408,000港元。

鑑於中國目前之經濟環境，加上此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美容及纖體業務之業務表現下跌，管理層認為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完全減值。

(3)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及吸引更多投資者，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累計虧損，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時更具靈活性。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317,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62,221,000港元增加約24%。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海東紡日化銷售有限公司(「東紡」)之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由去年同期約999,756,000港元增加至本回顧期間約1,254,455,000港元，以及投資香港股票市場及香港境外非上市股票基金於本回顧期間之收益淨額約6,924,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17,258,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增幅部分被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63,519,000港元減少30%至本回顧期間約44,539,000港元，以及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156,000港元減少54%至本回顧期間約1,441,000港元所抵銷。

此外，本集團之收益增幅亦部分被放債之利息收入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2,127,000港元減少20%至本回顧期間約9,724,000港元所抵銷。

於本回顧期間內，毛利約為110,2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8,274,000港元增加12%。加上致力控制營運成本及獲得香港特區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535,000港元減少81%。



前景展望

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

於本回顧期間內，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之威脅對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及一系列強制隔離措施，經營環境及消費意欲備受衝擊，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內之表現難免受到一定影響。於香港及中國之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所產生收益由去年同期約63,519,000港元減少約30%至本回顧期間約44,539,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已久。本集團透過結合豐富行業經驗，努力創新，不斷為客戶引入最先進、最優質之服務及產品，令旗下美容及纖體產品及服務深得客戶之長期愛戴，成功建立品牌形象優勢與客戶忠誠度。為進一步確立於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時引進多項美容、纖體及抗衰老創新療程及儀器。

本集團作為香港首間美容及纖體上市公司，貫徹以優質產品、專業服務及誠信經營為方針。本集團以品牌實力作為後盾，多年來榮獲不少獎項，享譽中港兩地，備受客戶信賴。隨著市場競爭加劇，部分業界人士為爭奪市場佔有率而各出奇謀，不良銷售手法層出不窮。加上近年發生之各項美容及纖體事故，政府監管卻嚴重滯後，有損客戶信心。然而，這亦同時令客戶對優質美容及纖體服務更需求若渴。本集團將繼續以「優」取勝，一如既往憑藉專業卓越之美容及纖體技術，發揮穩健品牌知名度之優勢，以摯誠可信之經營手法贏取消費者信任，力爭佔據高檔次市場更廣闊業務覆蓋，實現可持續之增長及回報。



中國分銷業務

中國產品分銷為本集團之另一主要業務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 — 東紡進行。東紡是P&G大中華區按中國平均銷售額計算之三大經銷商之一，亦為華東部區域第一大經銷商，負責在上海地區之整體分銷覆蓋，並為客戶提供跨管道供銷服務，包括總部或區域總部設於上海之網上平台、電商客戶、百貨商店管道、本地現代零售大賣場、超級市場、小型超市、便利店、母嬰店及化妝品店。涉及之產品包括OLAY護膚品、海飛絲、沙宣、潘婷、飄柔、幫寶適、佳潔士、舒膚佳、護舒寶、碧浪、歐樂B及吉列等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亦負責中國內地東部及西部區域之SK-II業務，覆蓋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及重慶市。於本回顧期間，分銷業務收益增加至約1,254,4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99,756,000港元)。經過數月的限制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在中國得到緩解。在解除地方封鎖後銷售分銷渠道逐漸恢復，銷售表現重拾正軌。此外，由於出國旅遊受到嚴格限制，居民改為選擇在中國消費導致地方需求增加及銷售表現得以改善。

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素來力求與時並進，走在市場最尖端。本集團積極投資於開發及引進各種結合不同先進科技與安全成分之產品，致力豐富其保健及美容產品組合，為顧客帶來更多更先進之產品選擇，從而進一步提升「修身堂」品牌之吸引力，確保本集團穩站於市場之領導地位。

邁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出能滿足客戶各種需求，並且安全、高效之產品，共同攜手以健康形式成就美麗。我們相信，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銷分部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穩定貢獻。



中國加盟合作業務

本集團挾著香港業務之成功及品牌之強勁知名度，早於二零零四年初進軍中國之龐大市場，領先同業在中國之美容及纖體行業中穩建基礎，搶佔較大市場佔有率。由於「修身堂」之超卓成就，加上行業門檻較低，在中國市場上之競爭對手、模仿者甚至山寨品牌有如雨後春筍。有見及此，本集團除透過於中國開設多間尊貴旗艦店以助樹立鮮明品牌形象外，特別將創辦人張玉珊博士之芳名與集團品牌結合，從而確立品牌之唯一專屬性，藉「張玉珊修身堂」之全新品牌全面開拓中國市場，讓市場及消費者更容易識辨真正「修身堂」品牌及其一貫優質及專業之產品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加盟合作店現有數目亦令「張玉珊修身堂」躋身為中國美容及纖體行業之翹楚。

證券投資業務

為拓展多元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展證券投資業務之新分部，利用本公司之閒置資金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透過於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之財富管理產品，開拓零售業務以外之其他收入，擴大收益基礎，同時減低本集團之整體風險，促進本公司之資本運用，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6,924,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7,258,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分部。本集團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9,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127,000港元減少20%。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動用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商業、工業 及住宅物業	16	1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 約20,000,000港元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約80,000,000港元
償付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張玉珊博士 之未償付款項	20	—	—
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40	3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
翻新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及店舖	7	53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
發展證券投資業務	30	—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投資機會	25.1	22.9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
總計	138.1	213.9	

附註：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目前及未來業務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進一步更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10.56	227,642	-	(227,642)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3.04	1,821,125	-	(1,821,125)	-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10.56	227,641	-	(227,641)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3.04	455,275	-	(455,275)	-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3.04	682,925	-	(682,925)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3.04	682,925	-	(682,925)	-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3.04	682,925	-	(682,925)	-
				4,097,533	-	(4,097,533)	-
加權平均行使價				3.87港元			零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3.14年			零

附註1：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認購價已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 持有人的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丘忠宗	實益擁有人	10,111,000	13.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內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1.2訂明，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之定期即時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務。此外，於本回顧期間內，執行董事亦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一般最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C.1.2所規定之目的。

守則條文A2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故並無遵守守則條文A2。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均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